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 独立意见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了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。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经核查，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达到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业绩条件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激励对象 2019 年度个人绩效综合评价结果均满足 100%解除限售的条件；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。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322 人，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 3,264,513 股。

2、议案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关规定。

3、同意《首期 A 股限制性股票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2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 3,264,513 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。

上海宝信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

吴斌、王丛、苏勇、黄钰昌

2021年1月19日